附件：

永春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剂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福建省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7号）、《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泉政文〔2017〕7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8〕137号）、《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农〔2019〕149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列入调剂资金的范围

（一）用于整合调剂使用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包括扶贫开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村集体经济创收、整村推进、贫困户居住条件改善提升、贫困户医疗保险及产业保险补贴等项目资金；

（二）用于扶贫领域的其他项目资金。

二、列入调剂资金的情形

（一）在完成任务清单后仍有结余的扶贫资金；

（二）乡镇、村闲置超规定时间的扶贫资金；

（三）巡察、审计等各级检查发现违规使用并收回的扶贫资金；

（四）可统筹整合用于脱贫攻坚的其他扶贫资金。

因客观原因，没有在当年度完成约束性任务要求（未完工）的项目，经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同意后，补助资金不收回，不作为调剂资金使用且项目列入单列督办管理继续实施，有关镇村应积极采取措施，克服各种不利因素，推动项目完工并验收。

三、调剂资金的使用办法

（一）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联合确定可整合调剂使用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同意由资金使用乡镇收回的资金，依有关规定和原县级下达资金文件要求，乡镇自行调剂安排使用，使用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备案；确定原渠道收回的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根据有关规定及整合要求，联合发文重新安排使用。

（二）调剂资金拨付使用，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执行。贫困户居住条件改善提升项目、产业发展项目等补助到户资金，通过“一卡通”拨付到补助对象；镇村两级产业发展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村集体经济创收、整村推进项目采用“先建后补”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业主；属工程建设类或设备设施采购类财政补助资金，按项目实际进度拨付。

四、相关要求

（一）调剂使用的资金主要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建档立卡贫困村、扶贫开发重点乡镇和重点村的脱贫攻坚工作；不得用于行政事业性支出，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预算支出

缺口或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或改善办公设备条件等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二）调剂使用的资金，要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各乡镇和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永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永春县财政局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永扶办〔2018〕45号）,及时向社会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调剂使用的资金，应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做好脱贫攻坚项目库管理，对项目立项、实施、完工验收、结算和绩效管理等情况，及时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福建省扶贫资金在线监管系统。

五、调剂资金的监督管理

（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二）各级检查发现违规使用的资金，除责令将资金按原渠道收回调剂使用外，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六、本办法中所列闽财农〔2019〕17号、泉政文〔2017〕7号、泉政文〔2018〕137号、泉财农〔2019〕149号和永扶办〔2018〕45号等文件，遇上级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文件执行。

七、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